



税法规范快递 2013 年第一期

(2012年12月28日—2013年2月6日)

目录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熊猫普制金币免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2012年12月28日【财税(2012)97号】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使用的“成品油配置计划表”有关印花税问题的公告——2012年12月28日【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58号】	3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总分支机构试点纳税人增值税计算缴纳暂行办法》的通知——2012年12月31日【财税(2012)84号】	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税收协定中财产收益条款有关问题的公告——2012年12月31日【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59号】	6
国家税务总局、交通运输部关于发布《船舶车船税委托代征管理办法》的公告——2013年1月5日【国家税务总局、交通运输部公告2013年第1号】	8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相关税收问题的公告——2013年1月7日【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2号】	1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埃塞俄比亚联邦民主共和国政府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及议定书生效执行的公告——2013年1月8日【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4号】	1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央财政补贴增值税有关问题的公告——2013年1月8日【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3号】	3 2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赣州市执行西部大开发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2013年1月10日【财税(2013)4号】	3 3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航空公司执行总分机构试点纳税人增值税计算缴纳暂行办法的通知——2013年1月14日【财税(2013)9号】	3 4
海关总署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本国子目注释——2013年1月16日【海关总署公告2013年第5号】	3 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直销企业增值税销售额确定有关问题的公告——2013年1月17日【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5号】	3 5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第二届夏季青年奥林匹克运动会等三项国际综合运动会税收政策的通知——2013年1月22日【财税(2013)11号】	3 6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免征营业税的一年期以上返还性人身保险产品名单(第二十五批)的通知——2013年1月31日【财税(2013)12号】	3 9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熊猫普制金币免征增值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2013年2月5日【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6号】	3 9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期间航空运输企业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2013年2月7日【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7号】	4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采取“公司+农户”经营模式销售畜禽有关增值税问题的公告——2013年2月6日【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8号】	4 6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熊猫普制金币免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2012年12月28日【财税〔2012〕9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完善投资性黄金相关税收政策，经国务院批准，自2012年1月1日起，对符合条件的纳税人销售的熊猫普制金币免征增值税。现将有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熊猫普制金币是指由黄金制成并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法定货币：

1. 由中国人民银行发行；
2. 生产质量为普制；

3. 正面主体图案为天坛祈年殿，并刊国名、年号。背面主体图案为熊猫，并刊面额、规格及成色。规格包括1盎司、1/2盎司、1/4盎司、1/10盎司和1/20盎司，对应面额分别为500元、200元、100元、50元、20元。黄金成色为99.9%。

二、纳税人的具体条件以及熊猫普制金币免征增值税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另行制定。

三、文到之日前，纳税人已缴纳的应予免征的增值税税款，可在今后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或者按规定办理退库。纳税人已向购买方开具了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将增值税专用发票追回后方可申请免税；凡增值税专用发票未追回的，不予免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12年12月28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使用的“成品油配置计划表”有关印花



税问题的公告——2012年12月28日【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58号】

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海油集团）与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在石油和石油制品的保障和供应上，面临相同的国家宏观调控要求和监管要求，为体现公平原则，现对中国海油集团有关印花税问题公告如下：

中国海油集团与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中国石油化工集团之间，中国海油集团内部各子公司之间，中国海油集团的各分公司和子公司之间互供石油和石油制品所使用的“成品油配置计划表”（或其他名称的表、证、单、书），暂不征收印花税。

本公告自2013年2月1日起施行。本公告生效前尚未处理的可以按本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2年12月28日

分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总分支机构试点纳税人增值税计算缴纳暂行办法》的通知——2012年12月31日【财税〔2012〕8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解决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简称营改增）试点期间总分机构试点纳税人缴纳增值税问题，根据《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11〕111号）和现行增值税有关规定，我们制定了《总分机构试



点纳税人增值税计算缴纳暂行办法》(见附件), 现予以印发。

附件: 总分机构试点纳税人增值税计算缴纳暂行办法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12年12月31日

附件:

总分机构试点纳税人增值税计算缴纳暂行办法

一、经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批准的总机构试点纳税人, 及其分支机构按照本办法的规定计算缴纳增值税。

二、总机构应当汇总计算总机构以及其分支机构发生《应税服务范围注释》所列业务的应交增值税, 分支机构发生《应税服务范围注释》所列业务已缴纳的增值税和营业税税款后, 在总机构所在地解缴入库。总机构销售货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按照增值税暂行条例及相关规定申报缴纳增值税。

三、总机构的汇总应征增值税销售额由以下两部分组成:

(一) 总机构及其试点地区分支机构发生《应税服务范围注释》所列业务的应征增值税销售额;

(二) 非试点地区分支机构发生《应税服务范围注释》所列业务的销售额。
计算公式如下:

销售额 = 应税服务的营业额 ÷ (1 + 增值税适用税率)

应税服务的营业额, 是指非试点地区分支机构发生《应税服务范围注释》所列业务的营业额。增值税适用税率, 是指《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



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以下简称《试点实施办法》)规定的增值税适用税率。

四、总机构汇总的销项税额,按照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应征增值税销售额和《试点实施办法》规定的增值税适用税率计算。

五、总机构汇总的进项税额,是指总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因发生《应税服务范围注释》所列业务而购进货物或者接受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和应税服务,支付或者负担的增值税税额。总机构及其分支机构用于发生《应税服务范围注释》所列业务之外的进项税额不得汇总。

六、试点地区分支机构发生《应税服务范围注释》所列业务,按照应征增值税销售额和预征率计算缴纳增值税。计算公式如下:

应缴纳的增值税=应征增值税销售额×预征率

预征率由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并适时予以调整。

试点地区分支机构和非试点地区分支机构销售货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按照增值税暂行条例及相关规定就地申报缴纳增值税;非试点地区分支机构发生《应税服务范围注释》所列业务,按照现行规定申报缴纳营业税。

七、分支机构发生《应税服务范围注释》所列业务当期已缴纳的增值税和营业税税款,允许在总机构当期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抵减不完的,可以结转下期继续抵减。

八、总机构以及试点地区分支机构的其他增值税涉税事项,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上海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1]111号)及其他增值税有关政策执行。

九、总分机构试点纳税人增值税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另行制定。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税收协定中财产收益条款有关问题的公告——2012年12月31日【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59号】

为了规范和统一税收协定中财产收益条款的执行,现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和新加坡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以下简称“中新税收协定”)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新加坡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及议定书条文解释〉的通知》(国税发[2010]75号)中的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中新税收协定”第十三条第四款,以及国税发[2010]75号所附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新加坡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及议定书条文解释》(以下简称“国税发[2010]75号所附条文解释”)所述的不动产,均应包括各种营业用或非营业用房屋等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以及附属于不动产的财产。

二、根据“国税发[2010]75号所附条文解释”规定,公司股份价值50%以上直接或间接由位于中国的不动产所组成,是指公司股份被转让之前的一段时间(目前该协定对具体时间未作规定,执行中可暂按三年处理)内任一时间,被转让股份的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位于中国的不动产价值占公司全部财产价值的比率在50%以上。该规定所述及的公司股份被转让之前的三年是指公司股份被转让之前(不含转让当月)的连续36个公历月份。

三、“中新税收协定”第十三条第四款以及“国税发[2010]75号所附条文解释”所述的公司财产和不动产均应按照当时有效的中国会计制度有关资产(不考虑负债)处理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价,但相关不动产所含土地或土地使用权价值额不得低于按照当时可比相邻或同类地段的市场价格计算的数额。

纳税人不能按照前款规定进行可靠计算的,相关资产确认和计价由税务机关参照前款规定合理估定。

四、“国税发[2010]75号所附条文解释”第十三条第五款第四段由以下规定替代:

“新加坡居民直接或间接参与一个中国居民公司的资本包括以下几种情况:

(一)该新加坡居民直接参与该中国居民公司的资本。如果该新加坡居民通



过其他名义参与人（含个人、公司和其他实体）参与中国居民公司的资本，且该新加坡居民对于该名义参与人参与的资本享有排他性资本参与利益，并实质承担资本参与风险，该名义参与人参与的该中国居民公司资本可以视同该新加坡居民直接参与该中国居民公司的资本；

（二）该新加坡居民通过具有10%以上（含10%）直接资本关系的单层或多层公司或其他实体（含单个或多个参与链）间接参与该中国居民公司的资本。间接参与的资本按照每一参与链中各公司或其他实体的资本比例乘积计算；

（三）与该新加坡居民具有显著利益关系的关联集团内其他成员在该中国居民公司直接参与或者通过具有10%以上（含10%）直接资本关系的单层或多层公司或其他实体（含单个或多个参与链）间接参与该中国居民公司的资本。间接参与的资本按照每一参与链中各公司或其他实体的资本比例乘积计算，但在汇总计算该关联集团直接或间接参与该中国居民公司总资本份额时，符合前述规定的每一参与链所参与的资本份额不重复计算。上述与新加坡居民具有显著利益关系的关联集团内成员包括：

1. 在该新加坡居民为个人的情况下，与该新加坡个人居民具有相同资本参与利益的个人（包括其配偶、父母及父母以上前辈直系亲属、子女及子女以下后辈直系亲属）；

2. 在该新加坡居民为公司或其他实体的情况下，直接或间接拥有该新加坡居民100%资本的个人（包括与其配偶、父母及父母以上前辈直系亲属、子女以及子女以下后辈直系亲属共同拥有的情形）、公司或其他实体。”

五、本公告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国税发[2010]75号所附条文解释”第十三条第五款第四段同时废止。

国家税务总局

2012年12月31日



分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交通运输部关于发布《船舶车船税委托代征管理办法》的公告
——2013年1月5日【国家税务总局、交通运输部公告2013年第1号】**

为了贯彻落实车船税法及其实施条例，方便纳税人缴纳车船税，提高船舶车船税的征管质量和效率，现将国家税务总局、交通运输部联合制定的《船舶车船税委托代征管理办法》予以发布，自2013年2月1日起施行。

各地对执行中遇到的情况和问题，请及时报告国家税务总局、交通运输部。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交通运输部

2013年1月5日

船舶车船税委托代征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船舶车船税征收管理，做好船舶车船税委托代征工作，方便纳税人履行纳税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国家税务总局 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做好船舶车船税征收管理工作的通知》（国税发〔2012〕8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05〕365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船舶车船税委托代征，是指税务机关根据有利于税收管



理和方便纳税的原则，委托交通运输部海事管理机构代为征收船舶车船税税款的行为。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船舶车船税的委托征收、解缴和监督。

第四条 在交通运输部直属海事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海事管理机构)登记的应税船舶，其车船税由船籍港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委托当地海事管理机构代征。

第五条 税务机关与海事管理机构应签订委托代征协议书，明确代征税种、代征范围、完税凭证领用要求、代征税款的解缴要求、代征手续费比例和支付方式、纳税人拒绝纳税时的处理措施等事项，并向海事管理机构发放委托代征证书。

第六条 海事管理机构受税务机关委托，在办理船舶登记手续或受理年度船舶登记信息报告时代征船舶车船税。

第七条 海事管理机构应根据车船税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代征车船税，不得违反规定多征或少征。

第八条 海事管理机构代征船舶车船税的计算方法：

(一) 船舶按一个年度计算车船税。计算公式为：

年应纳税额=计税单位×年基准税额

其中：机动船舶、非机动驳船、拖船的计税单位为净吨位每吨；游艇的计税单位为艇身长度每米；年基准税额按照车船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 购置的新船舶，购置当年的应纳税额自纳税义务发生时间起至该年度终了按月计算。计算公式为：

应纳税额=年应纳税额×应纳税月份数/12

应纳税月份数=12-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取月份)+1

其中，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取得船舶所有权或管理权的当月，以购买船舶的发票或者其他证明文件所载日期的当月为准。

第九条 海事管理机构在计算船舶应纳税额时，船舶的相关技术信息以船舶登记证书所载相应数据为准。



第十条 税务机关出具减免税证明和完税凭证的船舶, 海事管理机构对免税和完税船舶不代征车船税, 对减税船舶根据减免税证明规定的实际年应纳税额代征车船税。海事管理机构应记录上述凭证的凭证号和出具该凭证的单位名称, 并将上述凭证的复印件存档备查。

第十一条 对于以前年度未依照车船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缴纳船舶车船税的, 海事管理机构应代征欠缴税款, 并按规定加收滞纳金。

第十二条 海事管理机构在代征税款时, 应向纳税人开具税务机关提供的完税凭证。完税凭证的管理应当遵守税务机关的相关规定。

第十三条 海事管理机构依法履行委托代征税款职责时, 纳税人不得拒绝。纳税人拒绝的, 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及时报告税务机关。

第十四条 海事管理机构应将代征的车船税单独核算、管理。

第十五条 海事管理机构应根据委托代征协议约定的方式、期限及时将代征税款解缴入库, 并向税务机关提供代征船舶名称、代征金额及税款所属期等情况, 不得占压、挪用、截留船舶车船税。

第十六条 已经缴纳船舶车船税的船舶在同一纳税年度内办理转让过户的, 在原登记地不予退税, 在新登记地凭完税凭证不再纳税, 新登记地海事管理机构应记录上述船舶的完税凭证号和出具该凭证的税务机关或海事管理机构名称, 并将完税凭证的复印件存档备查。

第十七条 完税船舶被盗抢、报废、灭失而申请车船税退税的, 由税务机关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八条 税务机关查询统计船舶登记的有关信息, 海事管理机构应予以配合。

第十九条 税务机关应按委托代征协议的规定及时、足额向海事管理机构支付代征税款手续费。海事管理机构取得的手续费收入纳入预算管理, 专项用于委托代征船舶车船税的管理支出, 也可以适当奖励相关工作人员。



第二十条 各级税务机关应主动与海事管理机构协调配合,协助海事管理部门做好船舶车船税委托代征工作。税务机关要及时向海事管理机构通报车船税政策变化情况,传递直接征收车船税和批准减免车船税的船舶信息。

第二十一条 税务机关和海事管理机构应对对方提供的涉税信息予以保密,除办理涉税事项外,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第二十二条 地方海事管理机构开展船舶车船税代征工作的,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交通运输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2013年2月1日起施行。

分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交通厅(局、委),天津、上海市交通运输和港口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局,各直属海事局、地方海事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相关税收问题的公告——2013年1月7日【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2号】

经财政部批准,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将其重组改制后留存资产划转至全资子公司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现将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有关税收问题公告如下:

一、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在全国各地拥有房产的,应当按照税务登记管理办法的规定,向房产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

二、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在各地发生固定资产应税销售行为时,由该公司统一开票收款的,由该公司向其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增值税。如果该公司委托其他公司销售的,则应按代销货物征收增值税的规定,由该公司和受托公司分别于各自的机构所在地缴纳增值税。

三、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对原属于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重组改制存



量资产取得的财产租赁业务收入应缴纳的营业税由该公司向其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四、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的申报缴纳，按照企业所得税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在全国各地（公司总部所在地除外）的财产所涉及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契税等地方税种，可由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控股的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代理向财产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涉及的车船税、印花税，可由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代理缴纳。

本公告自2013年2月1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重组改制后有关税务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4〕852号）第一、二、五条和第三条关于财产租赁业务收入的有关规定同时废止。对本公告生效以前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已完成税款缴纳的，不再做纳税入库地点调整。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3年1月7日

分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埃塞俄比亚联邦民主共和国政府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及议定书生效执行的公告——2013年1月8日【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4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埃塞俄比亚联邦民主共和国政府对所得避免双重



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以下简称协定)及议定书已于2009年5月14日在北京正式签署,双方分别于2012年11月8日和2012年11月26日相互通知已完成该协定及议定书生效所必需的各自国内法律程序。根据协定第二十八条的规定,该协定及议定书自2012年12月25日起生效,并适用于2013年1月1日或以后取得的所得。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3年1月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埃塞俄比亚联邦民主共和国政府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埃塞俄比亚联邦民主共和国政府,愿意缔结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以下简称“协定”),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人的范围

本协定适用于缔约国一方或者同时为双方居民的人。

第二条 税种范围

一、本协定适用于由缔约国一方或其地方当局对所得征收的税收,不论其征收方式如何。

二、对全部所得或某项所得征收的税收,包括对来自转让动产或不动产的收益征收的税收,应视为对所得征收的税收。

三、本协定特别适用的现行税种是:

(一) 在中国:

1. 个人所得税;



2. 企业所得税；

(以下简称“中国税收”);

(二) 在埃塞俄比亚：

1. 按第286/2002号公告规定对所得和利润征收的税收；

2. 按相应公告对采矿、石油和农业活动所得征收的税收；

(以下简称“埃塞俄比亚税收”)。

四、本协定也适用于本协定签订之日后征收的属于增加或者代替现行税种的相同或者实质相似的税收。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应将各自税法发生的实质变动，在其变动后的适当时间内通知对方。

第三条 一般定义

一、在本协定中，除上下文另有解释外：

(一) “中国”一语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用于地理概念时，是指所有适用中国有关税收法律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包括领海，以及根据国际法和国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拥有勘探和开发海底和底土资源以及海底以上水域资源主权利利的领海以外的区域；

(二) “埃塞俄比亚”一语是指埃塞俄比亚联邦民主共和国；用于地理概念时，是指根据国际法或埃塞俄比亚的法律，是或可被认为是埃塞俄比亚行使主权权利或管辖权的国家领土和任何其他区域；

(三) “缔约国一方”和“缔约国另一方”的用语，按照上下文，是指中国或者埃塞俄比亚；

(四) “人”一语包括个人、公司和其他团体；

(五) “公司”一语是指法人团体或者在税收上视同法人团体的实体；

(六) “缔约国一方企业”和“缔约国另一方企业”的用语，分别指缔约国一方居民经营的企业和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经营的企业；

(七) “国民”一语是指：



1. 任何具有缔约国一方国籍的个人；
2. 任何按照缔约国一方现行法律成立的法人、合伙企业或团体；

(八) “国际运输”一语是指在缔约国一方设有实际管理机构的企业以船舶或飞机经营的运输，不包括仅在缔约国另一方各地之间以船舶或飞机经营的运输；

(九) “主管当局”一语是指：

1. 在中国, 国家税务总局或其授权的代表；
2. 在埃塞俄比亚, 财政与经济发展部部长或其授权的代表。

二、缔约国一方在实施本协定时，对于未经本协定明确定义的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要求的以外，应当具有协定实施时该缔约国适用于本协定的税种的法律所规定的含义。

第四条 居民

一、在本协定中，“缔约国一方居民”一语是指按照该缔约国法律，由于住所、居所、成立地或注册地、实际管理机构所在地，或者其他类似的标准，在该缔约国负有纳税义务的人，并且包括该缔约国和其地方当局。但是，这一用语不包括仅因来源于该缔约国的所得而在该缔约国负有纳税义务的人。

二、由于第一款的规定，同时为缔约国双方居民的个人，其身份应按以下规则确定：

(一) 应认为仅是其永久性住所所在国的居民；如果在缔约国双方同时有永久性住所，应认为仅是与其个人和经济关系更密切（重要利益中心）的缔约国的居民；

(二) 如果其重要利益中心所在国无法确定，或者在缔约国任何一方都没有永久性住所，应认为仅是其有习惯性居处所在国家的居民；

(三) 如果其在缔约国双方都有或者都没有习惯性居处，应认为仅是其国籍所属国家的居民；



(四) 如果发生双重国籍问题, 或者其不是缔约国任何一方的国民, 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应通过协商解决。

三、由于第一款的规定, 除个人以外, 同时为缔约国双方居民的人, 应认为仅是其实际管理机构所在缔约国一方的居民。

第五条 常设机构

一、在本协定中, “常设机构”一语是指企业进行全部或部分营业的固定营业场所。

二、“常设机构”一语特别包括:

- (一) 管理场所;
- (二) 分支机构;
- (三) 办事处;
- (四) 工厂;
- (五) 直销店;
- (六) 作业场所;
- (七) 商业性仓库;
- (八) 农场、种植园或从事农业、林业、种植业或相关活动的场所; 以及
- (九) 矿场、油井或气井、采石场或者其他开采自然资源的场所。

三、“常设机构”一语还包括:

建筑工地、建筑或安装工程, 但仅以该工地或工程连续超过6个月的为限。

四、虽有本条上述规定, “常设机构”一语应认为不包括:

- (一) 专为储存、陈列或者交付本企业货物或者商品的目的而使用的设施;
- (二) 专为储存、陈列或者交付的目的而保存本企业货物或者商品的库存;
- (三) 专为由另一企业加工的目的而保存本企业货物或者商品的库存;
- (四) 专为本企业采购货物或者商品, 或者搜集信息的目的所设的固定营业场所;



(五)专为本企业进行其他准备性或辅助性活动的目的所设的固定营业场所;

(六)专为本款第(一)项至第(五)项活动的结合所设的固定营业场所,如果由于这种结合使该固定营业场所的全部活动属于准备性质或辅助性质。

五、虽有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当一个人(除适用第六款规定的独立地位代理人以外)在缔约国一方代表缔约国另一方的企业进行活动,有权以该企业的名义签订合同并经常行使这种权力,这个人为该企业进行的任何活动,应认为该企业在该缔约国一方设有常设机构,除非这个人通过固定营业场所进行的活动限于第四款的规定。按照该款规定,不应认为该固定营业场所是常设机构。

六、缔约国一方企业仅通过按常规经营本身业务的经纪人、一般佣金代理人或者任何其他独立地位代理人在缔约国另一方进行营业,不应认为在该缔约国另一方设有常设机构。但如果这个代理人的活动全部或几乎全部代表该企业,不应认为是本款所指的独立地位代理人。

七、缔约国一方的居民公司,控制或被控制于缔约国另一方的居民公司或者在该缔约国另一方进行营业的公司(不论是否通过常设机构),此项事实不能据以使任何一方公司构成另一方公司的常设机构。

第六条 不动产所得

一、缔约国一方居民从位于缔约国另一方的不动产取得的所得(包括农业或林业所得),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二、“不动产”一语应当具有财产所在地的缔约国的法律所规定的含义。该用语在任何情况下应包括附属于不动产的财产,农业和林业所使用的牲畜和设备,有关地产的一般法律规定所适用的权利,不动产的用益权以及由于开采或有权开采矿藏、水源和其他自然资源取得的不固定或固定收入的权利。船舶和飞机不应视为不动产。

三、第一款的规定应适用于从直接使用、出租或者任何其他形式使用不动产取得的所得。



四、第一款和第三款的规定也适用于企业的不动产所得和用于进行独立个人劳务的不动产所得。

第七条 营业利润

一、缔约国一方企业的利润应仅在该缔约国征税，但该企业通过设在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在缔约国另一方进行营业的除外。如果该企业通过设在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在缔约国另一方进行营业，则其利润可以在缔约国另一方征税，但应仅以归属于该常设机构的利润为限。

二、除适用本条第三款的规定以外，缔约国一方企业通过设在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在缔约国另一方进行营业，应将该常设机构视同在相同或类似情况下从事相同或类似活动的独立分设企业，并同该常设机构所隶属的企业完全独立处理，该常设机构可能得到的利润在缔约国各方应归属于该常设机构。

三、在确定常设机构的利润时，应当允许扣除其进行营业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行政和一般管理费用，不论其发生于该常设机构所在国还是其他地方。此规定适用时应受国内法限制。

四、如果缔约国一方习惯于以企业总利润按一定比例分配给所属各单位的方法来确定常设机构的利润，则第二款规定并不妨碍该缔约国一方按这种习惯分配方法确定其应税利润。但是，采用的分配方法所得到的结果，应与本条所规定的原则一致。

五、不应仅由于常设机构为本企业采购货物或商品，而将利润归属于该常设机构。

六、在执行上述各款时，除有适当的和充分的理由需要变动外，每年应采用相同的方法确定归属于常设机构的利润。

七、利润中如果包括本协定其他各条单独规定的所得项目时，本条规定不应影响其他各条的规定。

第八条 国际运输



一、以船舶或飞机经营国际运输业务所取得的利润，应仅在企业实际管理机构所在的缔约国征税。

二、海运企业的实际管理机构设在船舶上的，应以船舶母港所在缔约国为所在国；没有母港的，应以船舶经营者为其居民的缔约国为所在国。

三、在本条中，以船舶或飞机经营国际运输业务取得的利润特别包括：

(一) 以光租形式租赁船舶或飞机取得的利润；

(二) 使用、保存或出租用于运输货物或商品的集装箱（包括与运输集装箱有关的拖车和设备）取得的利润，

上述租赁、使用、保存或出租，根据具体情况，应是以船舶或飞机经营的国际运输业务的附属活动。

四、本条第一款、第二款和第三款也适用于参加合伙经营、联合经营或者参加国际经营机构取得的利润。

第九条 关联企业

一、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况下：

(一) 缔约国一方企业直接或者间接参与缔约国另一方企业的管理、控制或资本，或者

(二) 相同的人直接或者间接参与缔约国一方企业和缔约国另一方企业的管理、控制或资本，

两个企业之间商业或财务关系的构成条件不同于独立企业之间商业或财务关系的构成条件，并且由于这些条件的存在，导致其中一个企业没有取得其本应取得的利润，则可以将这部分利润计入该企业的所得，并据以征税。

二、缔约国一方将缔约国另一方已征税的企业利润——在两个企业之间的关系是独立企业之间关系的情况下，这部分利润本应由该缔约国一方企业取得——包括在该缔约国一方企业的利润内征税时，缔约国另一方应对这部分利润所征收的税额加以调整。在确定调整时，应对本协定其他规定予以注意。如有必要，缔



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应相互协商。

第十条 股息

一、缔约国一方居民公司支付给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股息，可以在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二、然而，这些股息也可以在支付股息的公司是其居民的缔约国，按照该缔约国的法律征税。但是，如果股息受益所有人是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则所征税款不应超过股息总额的5%。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应协商确定实施限制税率的方式。

本款不应影响对该公司支付股息前的利润征税。

三、本条“股息”一语是指从股份或者非债权关系分享利润的其他权利取得的所得，以及按照分配利润的公司是其居民的缔约国法律，视同股份所得同样征税的其他公司权利取得的所得。

四、如果股息受益所有人作为缔约国一方居民，在支付股息的公司是其居民的缔约国另一方，通过设在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进行营业或者通过设在缔约国另一方的固定基地从事独立个人劳务，据以支付股息的股份与该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有实际联系的，不适用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在这种情况下，应视具体情况适用第七条或第十四条的规定。

五、作为缔约国一方居民的公司从缔约国另一方取得利润或所得，该缔约国另一方不得对该公司支付的股息征税，也不得对该公司的未分配利润征税，即使支付的股息或未分配利润全部或部分发生于缔约国另一方的利润或所得。但是，支付给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股息或者据以支付股息的股份与设在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有实际联系的除外。

第十一条 利息

一、发生于缔约国一方而支付给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利息，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二、然而，这些利息也可以在该利息发生的缔约国，按照该缔约国的法律征



税。但是，如果利息受益所有人是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则所征税款不应超过利息总额的7%。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应协商确定实施限制税率的方式。

三、虽有第二款的规定，发生于缔约国一方而支付给缔约国另一方的政府、地方当局或者中央银行的利息，或者由缔约国另一方的政府、地方当局或者中央银行担保或保险的贷款而支付的利息，应在首先提及的缔约国一方免税。

四、本条“利息”一语是指从各种债权取得的所得，不论其有无抵押担保或者是否有权分享债务人的利润；特别是从公债、债券或者信用债券取得的所得，包括其溢价和奖金。由于延期支付而产生的罚款不应视为本条所规定的利息。

五、如果利息受益所有人作为缔约国一方居民，在利息发生的缔约国另一方，通过设在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进行营业或者通过设在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固定基地从事独立个人劳务，据以支付该利息的债权与该常设机构或者固定基地有实际联系的，不适用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在这种情况下，应视具体情况适用第七条或第十四条的规定。

六、如果支付利息的人是缔约国一方居民，应认为该利息发生在该缔约国。然而，如果支付利息的人——不论是否为缔约国一方居民——在缔约国一方设有常设机构或者固定基地，支付该利息的债务与该常设机构或者固定基地有联系，并由其负担该利息，上述利息应认为发生于该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所在的缔约国。

七、由于支付利息的人与受益所有人之间或者他们与其他人之间的特殊关系，就有关债权所支付的利息数额超出支付人与受益所有人没有上述关系所能同意的数额时，本条规定应仅适用于在没有上述关系情况下所能同意的数额。在这种情况下，对该利息的超出部分，仍应按各缔约国的法律征税，但应对本协定其他规定予以适当注意。

第十二条 特许权使用费

一、发生于缔约国一方而支付给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特许权使用费，可以在



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二、然而，这些特许权使用费也可以在其发生的缔约国，按照该缔约国的法律征税。但是，如果特许权使用费受益所有人是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则所征税款不应超过特许权使用费总额的5%。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应协商确定实施该限制税率的方式。

三、本条“特许权使用费”一语是指为使用或有权使用任何文学、艺术或科学著作，包括电影影片、无线电或电视广播使用的胶片、磁带的版权，任何专利、商标、设计或模型、图纸、秘密配方或秘密程序，或任何工业、商业、科学设备所支付的作为报酬的各种款项；或者为有关工业、商业、科学经验的信息所支付的作为报酬的各种款项。

四、如果特许权使用费受益所有人作为缔约国一方居民，在特许权使用费发生的缔约国另一方，通过设在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进行营业或者通过设在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固定基地从事独立个人劳务，据以支付该特许权使用费的权利或财产与该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有实际联系的，不适用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在这种情况下，应视具体情况适用第七条或第十四条的规定。

五、如果支付特许权使用费的人是缔约国一方政府、其地方当局或该缔约国居民，应认为该特许权使用费发生在该缔约国。然而，如果支付特许权使用费的人——不论是否为缔约国一方居民——在缔约国一方设有常设机构或者固定基地，支付该特许权使用费的义务与该常设机构或者固定基地有联系，并由其负担该特许权使用费，上述特许权使用费应认为发生于该常设机构或者固定基地所在的缔约国。

六、由于支付特许权使用费的人与受益所有人之间或他们与其他人之间的特殊关系，就有关使用、权利或信息所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数额超出支付人与受益所有人没有上述关系所能同意的数额时，本条规定应仅适用于在没有上述关系情况下所能同意的数额。在这种情况下，对该支付款项的超出部分，仍应按各缔约



国的法律征税，但应对本协定其他规定予以适当注意。

第十三条 财产收益

一、缔约国一方居民转让第六条所述位于缔约国另一方的不动产取得的收益，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二、转让缔约国一方企业在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营业财产部分的动产（包括股票和其他类似公司权益）、或者缔约国一方居民在缔约国另一方从事独立个人劳务的固定基地的动产取得的收益，包括转让常设机构（单独或者随同整个企业）或者固定基地取得的收益，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三、转让从事国际运输的船舶或飞机，或者转让属于经营上述船舶或飞机的动产取得的收益，应仅在企业实际管理机构所在的缔约国征税。

四、转让一个公司的股份取得的收益，如果该股份价值的50%（不含）以上直接或间接来自位于缔约国一方的不动产，可以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

五、转让第一款至第四款所述财产以外的其他财产取得的收益，应仅在转让者为其居民的缔约国一方征税。

第十四条 独立个人劳务

一、缔约国一方居民由于专业性劳务或者其他独立性活动取得的所得，应仅在该缔约国征税。但具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可以在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一）在缔约国另一方为从事上述活动设有经常使用的固定基地。在这种情况下，缔约国另一方可以仅对归属于该固定基地的所得征税；

（二）在有关日历年度开始或结束的任何12个月中在缔约国另一方停留连续或累计达到或超过183天。在这种情况下，缔约国另一方可以仅对在该缔约国进行活动取得的所得征税。

二、“专业性劳务”一语特别包括独立的科学、文学、艺术、教育或教学活动，以及医师、律师、工程师、建筑师、牙医师和会计师的独立活动。

第十五条 非独立个人劳务



一、除适用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外，缔约国一方居民因受雇取得的薪金、工资和其他类似报酬，除在缔约国另一方从事受雇的活动以外，应仅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在缔约国另一方从事受雇活动取得的报酬，可以在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二、虽有第一款的规定，缔约国一方居民因在缔约国另一方从事受雇活动取得的报酬，同时具有以下三个条件的，应仅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

(一)收款人在有关日历年开始或结束的任何12个月中在缔约国另一方停留连续或累计不超过183天；

(二)该项报酬由并非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雇主支付或代表该雇主支付；

(三)该项报酬不是由雇主设在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所负担。

三、虽有本条上述规定，在经营国际运输的船舶或飞机上从事受雇活动取得的报酬，应仅在企业实际管理机构所在的缔约国征税。

第十六条 董事费

缔约国一方居民作为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公司董事会的成员取得的董事费和其他类似款项，可以在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第十七条 艺术家和运动员

一、虽有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的规定，缔约国一方居民作为表演家，如戏剧、电影、广播或电视艺术家或音乐家，或作为运动员，在缔约国另一方从事个人活动取得的所得，可以在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二、表演家或运动员从事个人活动取得的所得，未归属于表演家或运动员本人，而归属于其他人时，虽有第七条、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的规定，该所得仍可以在该表演家或运动员从事其活动的缔约国征税。

三、虽有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在缔约国双方政府同意的文化或体育交流框架下从事第一款所述活动取得的所得，在从事上述活动的缔约国一方应免于征税，但以营利为目的的活动除外。



第十八条 退休金

一、除适用第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以外，因以前的雇佣关系支付给缔约国一方居民的退休金和其他类似报酬，应仅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

二、虽有第一款的规定，缔约国一方政府或其地方当局按社会保险制度的公共福利计划支付的退休金和其他类似款项，应仅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

第十九条 政府服务

一、(一) 缔约国一方政府或地方当局对向其提供服务的个人支付退休金以外的薪金、工资和其他类似报酬，应仅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

(二) 但是，如果该项服务是在缔约国另一方提供，而且提供服务的个人是该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并且该居民：

1. 是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国民；或者
2. 不是仅由于提供该项服务而成为该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
该项薪金、工资和其他类似报酬，应仅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二、(一) 缔约国一方政府或其地方当局支付或者从其建立的基金中支付给向其提供服务的个人的退休金，应仅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

(二) 但是，如果提供服务的个人是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并且是其国民的，该项退休金应仅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三、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和第十八条的规定，应适用于向缔约国一方或其地方当局举办的事业提供服务取得的薪金、工资、退休金和其他类似报酬。

第二十条 教师和研究人员

一、任何个人是、或者在紧接前往缔约国一方之前曾是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应缔约国一方政府认可的大学、学院、学校或其他类似非营利教育机构或科研机构的邀请，主要为在上述机构从事教育、讲学或研究的目的而停留在该缔约国一方，对其由于教学、讲学或研究取得的报酬，该缔约国一方应自其第一次到达之



日起, 三年内免予征税。

二、本条第一款的规定不适用于并非为了公共利益, 而主要是为了某人或某些人的私人利益从事研究取得的所得。

第二十一条 学生和实习人员

一、学生、企业学徒或实习生是、或者在紧接前往缔约国一方之前曾是缔约国另一方居民, 仅由于接受教育或培训的目的, 停留在该缔约国一方, 对其为了维持生活、接受教育或培训的目的收到的来源于该缔约国以外的款项, 该缔约国一方应免予征税。

二、学生或企业学徒是、或者在紧接前往缔约国一方之前曾是缔约国另一方居民, 在缔约国一方连续停留不超过四年, 如果其在缔约国一方提供与其学习或培训相关的劳务获得的报酬构成其生存的必要所得, 该缔约国一方应免予征税。

第二十二条 其他所得

一、缔约国一方居民取得的各项所得, 不论在什么地方发生, 凡本协定上述各条未作规定的, 应仅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

二、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不动产所得以外的其他所得, 如果所得收款人为缔约国一方居民, 通过设在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在该缔约国另一方进行营业, 或者通过设在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固定基地在该缔约国另一方从事独立个人劳务, 据以支付所得的权利或财产与该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有实际联系的, 不适用第一款的规定。在这种情况下, 应视具体情况分别适用第七条或第十四条的规定。

第二十三条 消除双重征税方法

一、在中国, 消除双重征税如下:

(一) 中国居民从埃塞俄比亚取得的所得, 按照本协定规定在埃塞俄比亚缴纳的税额, 可以在对该居民征收的中国税收中抵免。但是, 抵免额不应超过对该项所得按照中国税法和规章计算的中国税收数额。

(二) 在埃塞俄比亚取得的所得是埃塞俄比亚居民公司支付给中国居民公司



的股息，并且该中国居民公司拥有支付股息公司股份不少于20%的，该项抵免应考虑支付该股息公司就该项所得缴纳的埃塞俄比亚税收。

二、在埃塞俄比亚，消除双重征税如下：

埃塞俄比亚居民取得的所得，按照本协定规定可以在中国征税的，埃塞俄比亚应允许从对该居民的所得征收的税额中扣除等于在中国缴纳的所得税的数额。但是，该项扣除应不超过可以在中国征税的所得在扣除前计算的那部分埃塞俄比亚所得税数额。

三、在本条中，产生于缔约国一方的营业利润，根据该国的法律和规章，在限定期间内被免税或减税的，则该营业利润在该国被减免的税收应在该营业利润的受益所有人作为其居民的缔约国一方纳税时抵免。

第二十四条 非歧视待遇

一、缔约国一方的国民在缔约国另一方负担的税收或者有关要求，在相同情况下，不应与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国民负担或可能负担的税收或者有关要求不同或比其更重。虽有第一条的规定，本规定也应适用于不是缔约国一方或者双方居民的人。

二、缔约国一方企业在缔约国另一方常设机构的税收负担，不应高于缔约国另一方对从事同样活动的本国企业征收的税收。本规定不应理解为缔约国一方由于民事地位、家庭责任给予缔约国一方居民的任何税收上的个人补贴、优惠和减免也必须给予缔约国另一方居民。

三、除适用第九条第一款、第十一条第七款或第十二条第六款的规定外，缔约国一方企业支付给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利息、特许权使用费和其他款项，在确定该企业应纳税利润时，应像支付给该缔约国一方居民的一样，在相同情况下予以扣除。

四、缔约国一方企业的资本全部或部分、直接或间接为缔约国另一方一个或一个以上的居民拥有或控制，该企业在该缔约国一方负担的税收或者有关要求，



不应与该缔约国一方其他同类企业负担或可能负担的税收或者有关要求不同或比其更重。

五、虽有第二条的规定，本条规定应适用于所有种类和性质的税收。

第二十五条 相互协商程序

一、如有人认为，缔约国一方或者双方所采取的措施，导致或将导致对其的征税不符合本协定的规定时，可以不考虑各缔约国国内法律的救济办法，将案情提交该人为其居民的缔约国主管当局，或者如果其案情属于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可以提交该人为其国民的缔约国主管当局。该项案情必须在不符合本协定规定的征税措施第一次通知之日起，三年内提出。

二、上述主管当局如果认为所提意见合理，又不能单方面圆满解决时，应设法同缔约国另一方主管当局相互协商解决，以避免不符合本协定的征税。达成的协议应予执行，而不受各缔约国国内法律的时间限制。

三、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应通过协议设法解决在解释或实施本协定时所发生的困难或疑义，也可以对本协定未作规定的消除双重征税问题进行协商。

四、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为达成第二款和第三款的协议，可以相互直接联系。为有助于达成协议，双方主管当局的代表可以进行会谈，口头交换意见。

第二十六条 信息交换

一、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应交换为实施本协定的规定所需要的信息，或缔约国双方关于本协定所涉及的税种的国内法律的规定所需要的信息（以根据这些法律与本协定不抵触为限），特别是防止偷漏税的信息。信息交换不受第一条和第二条的限制。

二、缔约国一方收到的任何信息，应作密件处理，仅应告知与本协定所含税种有关的查定、征收、执行、起诉或上诉裁决有关的人员或当局（包括法院和行政部门）。上述人员或当局应仅为上述目的使用该信息，但可以在公开法庭的诉讼程序或法庭判决中披露有关信息。



三、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在任何情况下不应被理解为缔约国一方有以下义务：

(一) 采取与该缔约国一方或缔约国另一方的法律和行政惯例相违背的行政措施；

(二) 提供按照该缔约国一方或缔约国另一方的法律或正常行政渠道不能得到的信息；

(三) 提供泄露任何贸易、经营、工业、商业或专业秘密或贸易过程的信息或者泄露会违反公共政策（公共秩序）的信息。

第二十七条 外交代表和领事官员

本协定应不影响按国际法一般原则或特别协定规定的外交代表或领事官员的税收特权。

第二十八条 生效

缔约国双方应相互通知已完成本协定生效所必需的国内法律程序，协定自后一份通知发出之日起第30天生效。本协定将适用于在协定生效年度的次年1月1日或以后开始的纳税年度中取得的所得。

第二十九条 终止

本协定应长期有效。但缔约国任何一方可以在本协定生效之日起满5年后任何历年的6月30日或以前，通过外交途径书面通知对方终止本协定。在这种情况下，本协定对终止通知发出年度的次年1月1日或以后开始的纳税年度中取得的所得停止有效。

下列代表，经各自政府正式授权，在本协定上签字，以昭信守。

本协定于2009年5月14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和英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 埃塞俄比亚联邦民主共和国政府代表



国家税务总局局长

财政和经济发展部部长

肖捷

苏菲安·阿赫迈德

议 定 书

在签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埃塞俄比亚联邦民主共和国政府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以下简称“协定”)时,双方同意下列规定应作为协定的组成部分:

第一条

关于第五条第二款(七)项,商业性仓库是指缔约国一方企业出于营利目的为其他企业储存货物或商品所使用的设施。

第二条

关于第七条第三款,只有当国内法的限制所得到的结果与本协定规定的原则一致时,才能适用国内法的限制。

第三条

关于第十一条第三款,埃塞俄比亚政府此前对完全由中国政府拥有的金融机构因贷款而取得的利息一直给予免税待遇,同样的优惠待遇在将来可以通过个案处理方式继续给予由中国政府完全拥有的金融机构因贷款、担保或保险的贷款而取得的利息。

第四条

关于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当信息交换超出第二条所规定的范围时,根据信息收集能力,埃塞俄比亚主管当局提供信息可能有难度。然而,对于重大案件,埃塞俄比亚主管当局应尽最大努力提供所需要的信息。

下列代表,经各自政府正式授权,在本议定书上签字,以昭信守。

本议定书于2009年5月14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和英文写



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	埃塞俄比亚联邦民主共和国政府代表
国家税务总局局长	财政和经济发展部部长
肖捷	苏菲安·阿赫迈德

分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央财政补贴增值税有关问题的公告——2013年1月8日【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3号】

现将中央财政补贴增值税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按照现行增值税政策，纳税人取得的中央财政补贴，不属于增值税应税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本公告自2013年2月1日起施行。此前已发生未处理的，按本公告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3年1月8日

分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赣州市执行西部大开发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2013年1月10日【财税〔2013〕4号】



江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赣南等原中央苏区振兴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2]21号）关于赣州市执行西部大开发政策的规定，现将赣州市执行西部大开发税收政策问题通知如下：

一、对赣州市内资鼓励类产业、外商投资鼓励类产业及优势产业的项目在投资总额内进口的自用设备，在政策规定范围内免征关税。

二、自2012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赣州市的鼓励类产业的内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鼓励类产业的内资企业是指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规定的鼓励类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70%以上的企业。

鼓励类产业的外商投资企业是指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规定的鼓励类项目和《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中规定的江西省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70%以上的企业。

三、本通知自2012年1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2013年1月10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航空公司执行总分机构试点纳税人增值税计算缴纳暂行办法的通知——2013年1月14日【财税（2013）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确保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以下称营改增试点）顺利实施，现将部分航



航空公司总机构及其分支机构缴纳增值税的问题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列明的航空公司总分支机构（具体名单见附件），除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外，自总机构所在地纳入营改增试点范围之日起，按照《总分机构试点纳税人增值税计算缴纳暂行办法》（财税[2012]84号）计算缴纳增值税。

二、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自2012年9月1日起，按《总分机构试点纳税人增值税计算缴纳暂行办法》（财税[2012]84号）计算缴纳增值税。

三、上述航空公司分支机构的预征率为1%。

四、本通知自2012年9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东方航空公司执行总机构试点纳税人增值税计算缴纳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税[2011]132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增值税计算缴纳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32号）同时停止执行。

附件：航空公司总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名单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13年1月14日

海关总署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本国子目注释——2013年1月16日【海关总署公告2013年第5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本国子目注释》是海关和有关政府部门、从事与进出口贸易有关工作的企(事)业单位以及个人进行商品归类的法律依据之一。为便利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及其代理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准



确申报，我署根据2013年税则调整、相关标准更新以及技术发展等情况，将此前公告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本国子目注释》转换为2013年版，并调整和新增了部分本国子目注释(详见附件)，现予以公告。

本公告内容自2013年2月1日起执行，海关总署公告2010年第62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海关总署

2013年1月16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直销企业增值税销售额确定有关问题的公告——2013年1月17日【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5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现将直销企业采取直销方式销售货物增值税销售额确定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直销企业先将货物销售给直销员，直销员再将货物销售给消费者的，直销企业的销售额为其向直销员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直销员将货物销售给消费者时，应按照现行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直销企业通过直销员向消费者销售货物，直接向消费者收取货款，直销企业的销售额为其向消费者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

本公告自2013年3月1日起施行。此前已发生但尚未处理的事项可按本公告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3年1月17日



分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第二届夏季青年奥林匹克运动会等三项国际综合运动会税收政策的通知——2013年1月22日【财税（2013）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

经国务院批准，现就2014年南京第二届夏季青年奥林匹克运动会（以下简称青奥会）、2013年南京第二届亚洲青年运动会（以下简称亚青会）和2013年天津第六届东亚运动会（以下简称东亚会）等三项国际综合运动会的有关税收政策问题通知如下：

一、关于青奥会组织委员会、亚青会组织委员会和东亚会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组委会）的税收政策

1. 对组委会取得的电视转播权销售分成收入、赞助计划分成收入（包括实物和资金），免征应缴纳的营业税。

2. 对组委会取得的国内外赞助收入、转让无形资产（如标志）特许收入、宣传推广费收入、销售门票收入及所发收费卡收入，免征应缴纳的营业税。

3. 对组委会取得的与国家邮政局合作发行纪念邮票收入、与中国人民银行合作发行纪念币收入，免征应缴纳的营业税。

4. 对组委会取得的来源于广播、因特网、电视等媒体收入，免征应缴纳的营业税。

5. 对组委会按国际奥委会、亚奥理事会或东亚运动会联合会理事会核定价格收取的运动员食宿费及提供有关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应缴纳的营业税。

6. 对组委会赛后出让资产取得的收入，免征应缴纳的营业税。



7. 对组委会使用的营业账簿和签订的各项合同等应税凭证, 免征组委会应缴纳的印花税。

8. 对组委会的车船, 由江苏省、天津市人民政府根据车船税法实施条例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确定相应车船税的具体减免期限和数额, 并报国务院备案。

二、关于青奥会、亚青会和东亚会参与者的税收政策

1. 对参赛运动员因青奥会、亚青会和东亚会比赛获得的奖金和其他奖赏收入, 按现行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征免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2. 对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团体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捐赠青奥会、亚青会和东亚会的资金、物资支出, 在计算企业和个人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现行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予以税前扣除。

3. 对财产所有人将财产(物品)捐赠给组委会所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 免征应缴纳的印花税。

三、关于青奥会、亚青会和东亚会(以下统称运动会)的进口税收政策

1. 对组委会为举办运动会进口的国际奥委会、亚奥理事会、东亚运动会联合会理事会或国际单项体育组织指定的, 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要的直接用于运动会比赛的消耗品, 免征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

享受免税政策的进口比赛用消耗品的范围、数量清单, 由组委会汇总后报财政部商有关部门审核确定。

2. 对组委会进口的其他特需物资, 包括: 国际奥委会、亚奥理事会、东亚运动会联合会理事会或国际单项体育组织指定的、我国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要的体育竞赛器材、医疗检测设备、安全保障设备、交通通讯设备、技术设备, 在运动会期间按暂准进口货物规定办理, 运动会结束后复运出境的予以核销; 留在境内或做变卖处理的, 按有关规定办理正式进口手续, 并照章缴纳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

四、关于税收政策的执行时间



青奥会税收政策自2011年1月1日起执行，亚青会、东亚会税收政策自2012年1月1日起执行。

各地财政、税务及海关等管理部门要密切关注税收政策的执行情况，对发现的问题及时逐级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和海关总署反映。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2013年1月22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免征营业税的一年期以上返还性人身保险产品名单（第二十五批）的通知——2013年1月31日【财税（2013）1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地方税务局，北京、西藏、宁夏、青海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若干项目免征营业税的通知》（〔94〕财税字002号）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人寿保险业务免征营业税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1〕118号）的有关规定，经审核，决定对有关保险公司开办的符合免税条件的下列保险产品取得的保费收入免征营业税，具体免税保险产品清单见附件。

附件：免征营业税的人身保险产品清单（第二十五批）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13年1月31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熊猫普制金币免征增值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



——2013年2月5日【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6号】

为促进我国黄金市场健康发展，加强熊猫普制金币的增值税征收管理，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熊猫普制金币免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97号)的规定，现制定《熊猫普制金币免征增值税管理办法（试行）》。

本公告自2012年1月1日起执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3年2月5日

熊猫普制金币免征增值税管理办法（试行）

一、为加强熊猫普制金币增值税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税收减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5〕129号）及有关税收政策规定，制定本办法。

二、下列纳税人销售熊猫普制金币免征增值税：

（一）中国人民银行下属中国金币总公司（以下简称金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二）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允许开办个人黄金买卖业务的金融机构。

（三）经金币公司批准，获得“中国熊猫普制金币授权经销商”资格，并通过金币交易系统销售熊猫普制金币的纳税人。

第一批符合条件的纳税人名单附后。



三、免征增值税的熊猫普制金币是指2012年(含)以后发行的熊猫普制金币。

四、纳税人既销售免税的熊猫普制金币又销售其他增值税应税货物的,应分别核算免税的熊猫普制金币和其他增值税应税货物的销售额;未分别核算的,不得享受熊猫普制金币增值税免税政策。销售熊猫普制金币免税收入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五、申请享受本办法规定的熊猫普制金币增值税优惠政策的纳税人,应当在初次申请时按照要求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以下资料办理免税备案手续:

(一) 纳税人税务登记证原件及复印件;

(二) 属于“中国熊猫普制金币授权经销商”的纳税人应提供相关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和《中国熊猫普制金币经销协议》原件及复印件;金融机构应提供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其开办个人黄金买卖业务的相关批件材料。

六、纳税人办理熊猫普制金币免税备案手续时,主管税务机关应当根据以下情况分别做出处理:

(一) 报送的材料不详或存在错误,应当即时告知并允许纳税人更正;

(二) 报送的材料不齐或不符法定形式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告知纳税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三) 报送的材料齐全、符合规定的,或者纳税人按照税务机关的要求补正报送全部材料的,应当受理纳税人的备案,并将有关材料原件退还纳税人。

七、属于“中国熊猫普制金币授权经销商”的纳税人应在办理熊猫普制金币免税备案以后每年2月15日前将以下材料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查:

(一) 上一年度从金币交易系统中出具的《金币交易系统熊猫普制金币销售汇总表》及明细(加盖纳税人的财务专用章);

(二) 上一年度从金币交易系统中出具的《金币交易系统熊猫普制金币采购及库存汇总表》(加盖纳税人的财务专用章);

(三) 上一年度销售熊猫普制金币开具的销售发票记账联复印件。



八、属于金融机构的纳税人应在办理熊猫普制金币免税备案以后每年2月15日前将以下材料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查：

(一) 上一年度从金币交易系统中出具的《金币交易系统熊猫普制金币采购汇总表》及明细（加盖纳税人的财务专用章）；

(二) 上一年度销售熊猫普制金币开具的销售发票记账联复印件。

九、税务机关应对享受本办法规定增值税政策的纳税人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发现问题的，税务机关应根据现行规定对其进行处理，且自纳税人发生违规行为年度起，取消其享受本办法规定增值税政策的资格。

十、各地税务机关在对熊猫普制金币免征增值税的过程中如发现问题，应及时上报国家税务总局。

十一、本办法自2012年1月1日起执行。

附件：第一批符合条件的纳税人名单

分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期间航空运输企业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2013年2月7日【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7号】

为解决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期间航空运输企业总机构试点纳税人缴纳增值税问题，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了《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期间航空运输企业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现予以发布，自2012年9月1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3年2月6日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期间航空运输企业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期间航空运输企业增值税征收管理，根据《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11〕111号，以下称《试点实施办法》）、《总分机构试点纳税人增值税计算缴纳暂行办法》（财税〔2012〕84号）和现行增值税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经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批准，按照《总分机构试点纳税人增值税计算缴纳暂行办法》计算缴纳增值税的航空运输企业，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航空运输企业的总机构（以下称总机构），应当汇总计算总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发生《应税服务范围注释》所列业务的增值税应纳税额，抵减分支机构发生《应税服务范围注释》所列业务已缴纳的增值税和营业税税款后，向其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第四条 总机构汇总的应征增值税销售额由以下两部分组成：

（一）总机构及其试点地区分支机构发生《应税服务范围注释》所列业务的应征增值税销售额。

（二）非试点地区分支机构发生《应税服务范围注释》所列业务的销售额。
计算公式为：

销售额=应税服务的营业额÷（1+增值税适用税率）

应税服务的营业额，是指非试点地区分支机构发生《应税服务范围注释》所列业务的营业额。增值税适用税率，是指《试点实施办法》规定的增值税适用税率。

总机构应按照增值税现行规定核算汇总的应征增值税销售额。

第五条 总机构汇总的销项税额，按照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应征增值税销售



额和《试点实施办法》规定的增值税适用税率计算。

第六条 总机构汇总的进项税额，是指总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因发生《应税服务范围注释》所列业务而购进货物或者接受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和应税服务，支付或者负担的增值税税额。总机构和分支机构用于发生《应税服务范围注释》所列业务之外的进项税额不得汇总。

非试点地区分支机构发生《应税服务范围注释》所列业务而购进货物或者接受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和应税服务，应当索取增值税扣税凭证。

第七条 试点地区分支机构发生《应税服务范围注释》所列业务，按照应征增值税销售额和预征率计算缴纳增值税，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不得抵扣进项税额。计算公式为：

$$\text{应缴纳的增值税} = \text{应征增值税销售额} \times \text{预征率}$$

试点地区分支机构销售货物和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按照增值税暂行条例及相关规定申报缴纳增值税。

第八条 非试点地区分支机构发生《应税服务范围注释》所列业务，按照现行规定申报缴纳营业税。

第九条 试点地区分支机构，应按月将当月《应税服务范围注释》所列业务的应征增值税销售额、进项税额和已缴纳的增值税税额归集汇总，填写《航空运输企业试点地区分支机构传递单》（附件1），报送主管国税机关签章确认后，于次月10日前传递给总机构。

非试点地区分支机构，应按月将当月《应税服务范围注释》所列业务的营业税应税营业额、已缴纳的营业税税额以及取得的进项税额归集汇总，填写《航空运输企业非试点地区分支机构传递单》（附件2），报送主管国税机关和地税机关签章确认后，于次月10日前传递给总机构。

第十条 总机构的增值税纳税期限为一个季度。

第十一条 总机构应当依据《航空运输企业试点地区分支机构传递单》和《航



空运输企业非试点地区分支机构传递单》，计算当期发生《应税服务范围注释》所列业务的增值税应纳税额，抵减分支机构发生《应税服务范围注释》所列业务当期已缴纳的增值税和营业税税款后，向其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抵减不完的，可以结转下期继续抵减。计算公式为：

总机构当期应纳税额=当期汇总销项税额-当期汇总进项税额

总机构当期应补（退）税额=总机构当期应纳税额-当期试点地区分支机构已缴纳的增值税税额-当期非试点地区分支机构已缴纳的营业税税额

第十二条 总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一律由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认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第十三条 总机构应当在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次月申报期结束前向主管税务机关报税。

总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取得的增值税扣税凭证，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认证或者申请稽核比对。

总机构汇总的进项税额，应当在季度终了后的第一个申报期内申报抵扣。

第十四条 分支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应定期对其纳税情况进行检查。

试点地区分支机构发生《应税服务范围注释》所列业务申报不实的，就地按适用税率全额补征增值税；非试点分支机构发生《应税服务范围注释》所列业务申报不实的，按照现行规定补征营业税。主管税务机关应将检查情况及结果发函通知总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

第十五条 总机构及其分支机构的其他增值税涉税事项，按照《试点实施办法》及现行增值税有关政策执行。

附件：1. 航空运输企业试点地区分支机构传递单

2. 航空运输企业非试点地区分支机构传递单



分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采取“公司+农户”经营模式销售畜禽有关增值税问题的公告——2013年2月6日【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8号】

现就纳税人采取“公司+农户”经营模式销售畜禽有关增值税问题公告如下：

目前，一些纳税人采取“公司+农户”经营模式从事畜禽饲养，即公司与农户签订委托养殖合同，向农户提供畜禽苗、饲料、兽药及疫苗等(所有权属于公司)，农户饲养畜禽苗至成品后交付公司回收，公司将回收的成品畜禽用于销售。在上述经营模式下，纳税人回收再销售畜禽，属于农业生产者销售自产农产品，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免征增值税。

本公告中的畜禽是指属于《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农业产品征税范围注释〉的通知》(财税字〔1995〕52号)文件中规定的农业产品。

本公告自2013年4月1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3年2月6日

分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